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整体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超过100万已成为普遍性现象，不再符合公司关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了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金额标准作出会计估计变更，使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准备政策更加接近公司实际情况。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变更前	变更后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达到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3、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自2018年1月30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报表，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作出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已披露的报表，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1 日